

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2023年3月)

甲方: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

乙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或“乙方”)

第一节 前言

鉴于投资者自愿申请通过南方基金办理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指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及其不时更新(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乙方制定并公布的《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基础上,就基金投顾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本协议。在接受本协议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南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方案说明书》、《南方基金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及乙方发布并不定期更新的投顾服务的相

关规则。若甲方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及上述文件的任意内容，请不要继续后续操作。若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双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第二节 释义

1、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2、基金投顾服务：南方基金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3、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南方基金代投资者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及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投资者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

4、基金投顾服务费：南方基金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收取的费用。

5、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等。

6、成分基金：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中包含的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投资组合中可能包含南方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及其他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7、授权账户：南方基金向投资者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时，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开立的，部分操作经授权由南方基金执行的账户。

8、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南方基金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时遵守的规则。

9、基金投顾人员：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包括：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投资者招揽、了解投资者等业务环节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执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人员（含对具体基金品种、数量进行管理的人员）；设计、运维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相关的算法、模型的人员等。

10、《风险揭示书》：指《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及其不时修改或补充。

11、《业务规则》：指乙方公告或颁布的《南方基金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及其不时修改或补充。

12、《策略说明书》：指乙方投顾服务所提供的供甲方选择的各组合策略对应的《投资组合策略方案说明书》。投资者应在选择具体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前，仔细阅读《投资组合策略方案说明书》。

13、投资者尽调：指南方基金作为授权账户管理方，可能通过以下但不局限于在线问卷以及投资场景模拟、柜台问卷、客户资料数据等形式，充分了解投资者身份资料、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基本信息。

14、调仓：南方基金根据市场情况、投顾策略、投资者授权账户内资产配置等研究分析以及费用支付等特定情形，考虑客户的交易费用等具体情形，对投资者账户的投资组合形成调整方案，并根据调整后的组合持仓方案，下发给账户管理系统，并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下发

至销售平台，发起对应的调仓交易。

15、本协议所称“乙方公告”或“公告”，包括乙方通过乙方网站、APP 投资者端、微信公众号、服务页面、短信等渠道发布的公告、通知或提示信息等。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与承诺

1、甲方充分理解本协议、《风险揭示书》、《业务规则》及《策略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内容，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接受投资建议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安排，愿意承担基金投顾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2、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接受基金投顾服务，保证资金或资产的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乙方声明与承诺

1、乙方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备案不构成对基金投顾机构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顾服务风险和收益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2、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乙方可以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3、乙方不对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投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已向甲方揭示相关风险。
- 5、乙方已了解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甲方投资目标等。
- 6、乙方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基金投顾服务。
- 2、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
- 3、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投资信息等服务资料。
- 4、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查询授权账户持仓情况、交易情况、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等账户信息。
- 5、终止本协议。
- 6、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甲方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协议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 2、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认真阅读《业务规则》、《策略说明书》及乙方发布并不定期更新的投顾服务相关规则，明确知悉并承担投顾服务的风险；
- 3、配合乙方进行客户适当性管理；

4、如实告知乙方自身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用于基金投顾服务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前述信息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告知乙方；

5、关注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公告、通知等信息披露事项；

6、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

7、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

2、制订和调整基金投顾服务规则；

3、决定是否接受客户委托；

4、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的义务

1、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持续注意义务；

2、履行客户适当性管理义务；

3、履行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义务；

4、以书面及电子文件等形式记录保存留痕资料和信息，保存期不少于5年。

5、因违反本协议导致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基金投顾服务方式和内容

(一) 客户身份信息收集、使用等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方式

使用南方基金投顾业务时，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参与基金投顾业务的相关信息，并授权乙方通过其他机构获取与乙方投顾业务相关的甲方信息，以便乙方能够充分了解甲方的真实身份等乙方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所需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性别、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国籍、职业、诚信记录、银行账户认证信息等）、基金投资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约定参与款金额、扣款日期（如需）等事项。投资者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参与信息，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没有任何遗漏、误导。如投资者填写的信息内容有虚假、不完整、不准确、遗漏或误导，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在本协议期间，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但在变更与乙方投顾业务相关约定前，不影响乙方执行与投资者已经约定的投资方案、投资策略等服务。

(二) 乙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或互联网等方式提供。直接接触客户，提供面对面基金投顾服务的，基金投顾人员需要告知客户基金从业证书编号及相关信息查询路径。

(三) 基金投顾服务的内容

1、对客户进行适当性管理，了解客户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信息；

2、向客户提供《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等；

- 3、对基金实施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建立基金备选库；
- 4、集中、统一生成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 5、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 6、向普通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在首次接触并向客户提供服务前，提示客户可以通过录音、截屏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
- 7、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向客户提供记录、保存、下载等留痕功能；
- 8、持续对客户进行服务，对客户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进行再评估，发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 9、建立健全客户回访机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 10、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 11、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 12、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基金投顾服务相关费用

（一）南方基金投顾业务作为南方基金向投资者提供的服务，依据法律法规南方基金有权向投资者收取投顾管理服务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者同意按照南方基金提供投顾业务的授权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简称“规模挂钩投顾管理费”）或按照固定金额（简称“固定投顾管理费”）向南方基金支付投顾管理服务费，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费率可有所不同，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由南方基金

通过《投资组合策略方案说明书》、业务规则或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选择南方基金投顾业务即视为认可投顾管理服务费标准和收费规则。南方基金有权根据业务情况，针对特定群体或特定时间，设置投顾管理服务费阶段性优惠，并通过网站公告具体优惠方式。南方基金有权在对投资者当前持有的投资组合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投顾管理服务费标准和收费规则进行调整。

（二）南方基金收取的规模挂钩投顾管理服务费按日计提，按每日在投资者授权账户资产总额一定比例计提。每日计算的投资者授权账户资产总额为：投资者授权账户总资产-已计提的投顾管理服务费-投资者当日转入授权账户的资金。南方基金对于投资者授权账户资产中南方基金管理的基金产品可免收投顾管理服务费，如收取相应费用，南方基金将在指定网络平台公告或展示。

南方基金可通过快速过户等值货币基金或从赎回款到达特定账户后扣费或其他南方基金指定的方式收取投顾管理服务费。

投资者转出部分投顾账户资产时，南方基金有权收取截至转出日未结转的投顾管理服务费或投资者所转出的账户资产计算该部分账户资产运作期间的投顾管理服务费金额。

南方基金按照不低于每年的频率或投资者全部赎回时收取投资者未支付的投顾管理服务费。本协议终止时，投资者应交纳已计提未支付投顾管理服务费。费用计提后，南方基金应计算清晰、明确的计提费用明细，通过主动发布定期报告或南方基金指定的其他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南方基金收取固定投顾管理服务费的，投资者可选择按月/季/年支付，具体以实际业务开展的销售平台提供的可选方式为准。

（三）南方基金及投资者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四）投顾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投资者授权账户交易组合成份基金时，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平台相关规则收取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以及其他基金销售费用，具体以销售平台安排为准。

第七节 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

（一）南方基金可以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投资者开立授权账户，代投资者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及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投资者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投资者与南方基金签订本协议后，由南方基金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将作为投资者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指定的授权账户（以下称授权账户），投资者委托南方基金就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或交易做出价值分析或投资判断，并授权南方基金根据与投资者约定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提供授权账户投资及交易管理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服务。投顾业务的内容包括投资策略生成、投资组合的建立和调仓、投资运作情况的跟踪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二）投资者应在选择具体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前，仔细阅读《投资组合策略方案说明书》并将持续关注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

介绍、业绩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投资组合策略方案说明书》属于本协议内容，相关内容将在南方基金及南方基金指定的销售平台公告或展示。

（三）南方基金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时，应当按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全面了解客户情况，深入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向投资者提供符合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南方基金应当定期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再评估，发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可能产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启动评估并更新风险等级。南方基金应当合理评估、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南方基金将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交易操作，并通过定期报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交易执行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全面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交易操作，是否存在交易执行偏差，是否调整交易策略等事项。

（五）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过程中，南方基金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组合策略仅投资于经南方基金投顾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备选库产品；

2、南方基金将在风控系统中根据系统条件合理设置风控阈值，并安排专人处置投资者账户的异常交易行为；

3、南方基金将每季度对基金投顾业务的风控情况、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实施有效性进行核查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提交审议；

4、为了分散投资风险，加强流动性管理，投资组合策略将遵循相关投资限制。如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策略以外的因素导致使资产配置超过规定投资限制的，将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时间内通过调仓进行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5、南方基金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为客户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有效识别、评估和处理利益冲突，强化从业人员行为管控，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六）南方基金向客户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应当遵循相关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制；

2、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客户持有基金市值不符合第（六）条第1项的，南方基金应在3个月内进行调整，但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3、投顾业务投资范围、投资者单个账户配置集中度以及南方基金投顾业务所管理的所有账户投资集中度等投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南方基金业务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致使授权账户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南方基金应及时进行调整使授权账户符合限制条件；

- 4、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 5、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基金投顾机构及基金投顾人员禁止行为

南方基金及其投资顾问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利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
- 2、泄露客户信息、投资计划以及交易情况等；
- 3、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
- 4、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活动；
- 5、向客户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等；
- 6、违规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向客户推荐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 9、向客户提供未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10、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禁止行为；
- 11、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内容

（一）南方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的约定，在南方基金指定销售平台每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交易日的账户资产净值情况，以不低于每季的频率向投资者披露账户收益、持仓明细、交易记录等信息，披露所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库。上述信息的实际披露频率由南方基金确定，并通过业务规则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当发生南方基金被取消试点业务资格、特定投资组合策略终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南方基金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短信、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或指定销售平台消息通道向投资者披露。

（二）南方基金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组合中可能包含南方基金或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产品，当出现利益冲突时，南方基金不会为自身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投资者利益，不会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进行非法利益输送。

（三）南方基金应及时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提示基金投顾服务规则的调整情况。

（四）南方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的基金备选库选择成份基金，构建投资组合、进行组合调仓。南方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备选库进行持续的再评估和更新。

（五）南方基金有权主动终止投顾业务或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服务或策略终止前将会通过南方基金网站或指定销售平台告知投资者。

(六) 南方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以及本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节 服务协议的效力、变更与终止

(一) 投资者在南方基金或其指定销售平台确认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开通相应账户并转入资金，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并接受相关业务规则的约束。

(二) 在对甲方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南方基金有权修改或增补本协议或业务规则内容。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告于南方基金网站及相关销售平台网站或以其他南方基金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后未终止本协议的，视同相关修改、增补内容已经得到投资者的认可，但南方基金增加服务内容的，除投资者明确申请接受相关服务外，相关增加服务内容对投资者不生效。

(三) 发生以下情况时，本服务协议终止：

- 1、投资者通过南方基金指定方式申请终止投顾业务；
- 2、南方基金有权主动终止服务协议；
- 3、南方基金基金投顾试点资格被取消；
- 4、南方基金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 5、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应终止的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双方终止投顾业务的，投资者可选择保留授权账户的全部资产，指定销售平台将不再对投资者授权账户做出任何调整；

投资者也可选择在本协议终止日的次日将授权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全部赎回。通过指定销售平台参与该业务的，以平台安排为准。该交易申请由南方基金指定的销售平台接受投资者指令后进行提交，如届时基金份额因暂停交易而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办理转换转出或赎回业务的，南方基金应在恢复办理业务的当日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南方基金主动终止投顾业务或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时，应在终止前通过官网告知投资者。

服务协议终止后，乙方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保存客户相关资料信息，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客户信息安全，不得违规处理、泄露。

（五）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南方基金业务规则或其他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节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特别提示内容：

1、南方基金在业务推广、客户招揽、了解客户等业务环节的人员不得向客户提供未经南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2、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各条款、《投资组合策略方案说明书》以及上述特别提示内容。